

靜宜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專案實作實施要點

民國 114 年 09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學生團隊合作解決問題之能力，並鼓勵從事教學、研究及應用軟體的創作，特訂定專案實作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本系學生均須修習並通過專案實作(一)及專案實作(二)，其進行方式以分組方式製作畢業專題(以下簡稱畢業專題)。

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均有指導畢業專題及擔任畢業專題口試委員之義務，每屆畢業專題指導以二組為原則。

第三條 學生需於大二下學期完成畢業專題分組（每組 2-4 人為原則）並確定專題題目及指導老師；大三下學期須修習專案實作(一)、大四上學期須修習專案實作(二)。

第四條 成績分項佔比

一、專案實作（一）

1. 前一學期互動紀錄（至少兩次）10%
2. 專題口試出席 10%
3. 專題計畫書 15%
4. 專題口試 40%（需呈現雛形系統，若無呈現雛形，則口試評分成績不得高於百分制 20 分）
5. 指導老師評分 25%。

二、專案實作（二）

1. 指導老師評分 40%
2. 專題口試出席 10%
3. 專題口試 40%（需展現系統成品，若無現場呈現，則口試評分成績不得高於百分制 20 分）
4. 參展畢業專題成果展 5%
5. 期末資料繳交 5%

第五條 成績評分方式：

- 一、專案實作（一）專題計畫書於開學二週內繳交，由系上 2-3 位老師進行計畫書審查。
- 二、專案實作（一）口試時間以系公告為主，於第十三週（含）後辦理為原則，每組 2-4 位口試委員（專題指導老師不參與口試評分）。
- 三、專案實作（二）口試時間配合院專題成果展彈性調整，每組 2-4 位口試委員（含該組專題指導老師）。
- 四、指導老師得視專題組學生表現決定是否參加口試，未參加口試者其口試評分項目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專案實作（一）與專案實作（二）口試實施期間為期一週 5 天為原則（以實際公告為主），當週 11:00-14:00 資管系專業課程移地教學，評分委員至各實驗室評分，實施期間每組至少需 1 位同學在場說明，評分時段需全員到場。
- 六、專案實作（一）口試期間得開放全系師生參觀，專案實作（二）口試期間得開放全校師生參觀。

第六條 各組專題皆須參與資訊學院畢業專題成果展。

第七條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6 年 09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4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系務會議訂定